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文件

计机〔2024〕4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本科专业 培养目标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本科专业培养目标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版）》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

本科专业培养目标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版）

培养目标是对本专业人才的基本素养、服务面向（专业领域、职业特征）、人才定位的总体描述，涵盖毕业生毕业后五年左右在专业领域能够达到的职业能力和职业成就的具体定位，是专业人才培养的依据，是专业向社会作出人才培养的质量承诺，体现专业人才培养“产出”的质量预期与追求。为科学合理评价我院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找准专业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定位，进一步提升专业办学水平，形成基于产出导向的内外部评价相结合的质量评价机制，同时秉承国家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和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宗旨，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培养目标评价实施办法（教学〔2023〕30号）》要求，对《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修订实施办法（计机〔2018〕5-1号）》进行修订，形成我院本科专业培养目标评价的如下实施细则。该细则适用于我院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and 网络工程两个非师专业，以及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专业。

一、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培养目标的合理性是指专业制定的培养目标符合国家人才培养的相关政策要求、社会需求和我校办学定位，符合毕业生实际发展情况和利益相关方的期望。专业制定的培养目标应能

预期毕业后五年左右所具有的职业能力以及应该取得的专业成就，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并能够为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各专业建立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的内外部评价机制，常态化开展相关数据采集，并定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及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

（一）评价机构及责任人

评价工作责任机构：计算机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评价责任人：专业负责人

（二）评价时间及周期

依据培养方案修订的周期，每四年评价一次。

（三）评价依据

1. 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2. 专业认证标准；
3. 学校办学目标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4. 国家发展战略、区域经济、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5. 本专业毕业生发展情况调研报告、前期本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以用人单位反馈意见为代表的社会需求和期望。
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专业的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

还需依据与中学信息技术教育改革发展与教师队伍建设需求的调研分析、中学信息技术教育的教师专业标准、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等。

（四）评价方法

外部评价与内部评价相结合。

1. 分析国家政策、文件以及专业认证标准，进行对标自查。
2. 组织专家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论证。
3. 通过召开由多方代表参与的座谈会和研讨会、问卷调研、现场访谈等方式，广泛听取校内师生、各届毕业生校友、实践实习基地、用人单位及其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二、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评价

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评价是指评价本专业校友毕业五年左右时所具备的职业能力和专业成就的达成情况。各专业建立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以及毕业校友、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

（一）评价对象

本专业毕业 5—8 年的校友。

（二）评价机构及责任人

评价工作责任机构：计算机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评价责任人：专业负责人

（三）评价时间及周期

依据培养方案修订的周期，每四年评价一次。

（四）评价依据

本专业毕业生所具备的专业成就及发展情况调研报告、利益相关方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

（五）评价方式

根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主要有用人单位的评价和毕业校友的评价。

1. 用人单位评价：通过现场座谈、在线访谈、问卷调研等方式，用人单位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对本专业毕业生发展潜力、综合素质、专业技能等方面的认可度，调查用人单位对本专业毕业生职场竞争力、能力的认可度和满意度等，形成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能力评价结果。

2. 毕业校友评价：通过现场座谈、在线访谈、问卷调研等方式，对毕业生职业领域、工作岗位、职业成就、技术能力等客观情况调研，形成毕业生发展情况调研报告。

三、培养目标的持续改进

培养目标评价的结果可应用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教学、师资队伍及支持条件等作出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形成本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分析报告及持续改进报告，并向学校提交落实相关改进措施情况。

四、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本科专业培养目标评价实施细则》废止，由计算机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计算机学院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

责任校对：王 珊 吴双燕